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王廉鈞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馮濼皜律師

鄒耀德律師

被告 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兩造丁○○(長男)、甲○○(次男)、丙○○(三男)、乙○○(四男)、戊○○之母己○○(長女)之父母即被繼承人庚○○(父，民國000年0月00日歿)、被繼承人辛○○(母，000年0月00日歿)，二人生前為避免子女於其等百年後爭產，故二人協議其身故後其所有之不動產分配方式如下：

1.庚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由甲○○及乙○○各取得上開房地各2分之1持份；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
01 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  
02 ○路00000號房屋由丁○○等上開繼承人五人公共  
03 有。

04 2.辛○○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 
05 (下稱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  
06 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房屋(下稱○○路0號房屋)由丁  
07 ○○及丙○○各取得上開房地各2分之1持份。

08 3.從而,被繼承人辛○○於109年過世後,基於尊重及  
09 完成辛○○上開遺願,兩造及庚○○遂經地政士壬○  
10 ○協助見證下,就辛○○所遺如附表三之遺產分配簽  
11 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被繼承人庚○○亦就上開分配方  
12 式書立手諭及委由地政士壬○○簽立代筆遺囑(下稱  
13 系爭遺囑),繼承人已○○亦書立繼承權拋棄承諾書  
14 影本。是上開等節應足認被繼承人庚○○及辛○○確  
15 有上述對其所有不動產之分配遺願,並經兩造同意後  
16 始簽立系爭分割協議書。

17 (二)被繼承人辛○○遺產中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○○路0  
18 號房屋,如前述,由被繼承人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  
19 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之母己○○簽立系爭分割  
20 協議書,同意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各取得2分之1持  
21 分,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竣,至辛○○其餘存款及投  
22 資部分,依系爭分割協議書則約定另行協議。

23 (三)查兩造就簽訂系爭分割協議書前均已協議同意按照被繼  
24 承人辛○○、庚○○就上開不動產分配之意願進行分  
25 配,故原告、庚○○、己○○同意簽立系爭分割協議  
26 書,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取得辛○○上開所遺不動  
27 產,是原告及庚○○等人實質上放棄原得以公共共有方  
28 式(潛在應繼分6分之1)繼承辛○○所遺上開不動產之  
29 權利換取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當時同意不再爭取或爭執  
30 被繼承人庚○○就其遺產所為之上開安排。惟今被告丙  
31 ○○於被繼承人庚○○身故後,卻再就被繼承人庚○○

01 所遺遺產主張特留分扣減權，丙○○並稱「千萬不要忘  
02 了還有一位智商屬於天才之列、30歲便在美國取得企業  
03 管理博士、37歲升等教授，而且熟稔孫子兵法的繼承  
04 人。就是他再4年前的母親遺產繼承中，略施孫子兵法  
05 的些許戰術，便讓你們節節敗退，最合只能配合行事」  
06 等云云，依上情足見被告丙○○於兩造簽立系爭遺產分  
07 協議書時稱同意父母就其遺產之安排，要屬詐欺原告及  
08 庚○○等人，以便使原告及庚○○等人先行同意簽立系  
09 爭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並使丙○○先行繼承登記取得辛○  
10 ○上開所遺不動產。從而，被告丙○○上開詐欺行為，  
11 致使原告受騙而為同意簽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之意思  
12 表示，又原告係因被告丙○○於114年2月26日主張特留  
13 分扣減權，始知悉被告伊始即無意尊重與遵照父母對其  
14 等遺產不動產安排，卻仍為欺騙原告簽立系爭遺產分割  
15 協議書之詐欺行為，是原告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  
16 其簽立系爭遺產分割協議（債權契約）以及辦理辛○○  
17 所遺如附表三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（物權契約）  
18 意思表示，並以書狀送達被告之日，作為行使上開撤銷  
19 權之意思表示。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分割繼承登記行  
20 為既經原告依法撤銷，依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  
21 自始無效。

22 (四) 查如前述，兩造因均同意按照被繼承人辛○○、庚○○  
23 就上開不動產分配之意願進行分配，故原告二人始同意  
24 簽立系爭分割協議書，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取得辛○  
25 ○所遺上開不動產，而實質上放棄原得以共同共有方式  
26 （潛在應繼分6分之1）繼承辛○○所遺上開不動產之權  
27 利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亦同意不再爭取就被繼承人庚  
28 ○○上開所述安排由原告二人取得之不動產，以期父母  
29 希望二筆房地公平分配給四兄弟之遺願獲得落實。詎被  
30 告二人竟於取得辛○○所遺上開不動產全部持分後，今  
31 竟違反兩造原已達成尊重父母上開不動產安排遺願之共

01 識，再就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不動產主張特留分扣減  
02 權，其權利行使顯有違誠信原則，自應認被告二人之特  
03 留分扣減權失效，不得行使。

04 (五) 又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，固係  
05 由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75年時借名登記予次男即原告  
06 甲○○，惟庚○○於109年6月21日書立系爭遺囑之同  
07 日，即要求甲○○將上開房屋之持分2分之1移轉予乙○  
08 ○，是甲○○亦委請地政士壬○○辦理上開房屋之贈與  
09 登記，並於109年7月7日辦理登記完畢。衡諸上情，應  
10 認甲○○與被繼承人庚○○生前就上開房屋除成立借名  
11 登記契約外，亦成立贈與契約及利益第三人契約，約定  
12 甲○○受贈取得上開房屋之持分2分之1以及將另2分之1  
13 持分移轉贈與予第三人即原告乙○○。從而，上開贈與  
14 等行為均係繼承人庚○○於生前指示及完成，則上開房  
15 屋既非繼承人庚○○死亡後所遺遺產，自無從納入本件  
16 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之項目，亦無從作為被告主張特留  
17 分扣減權之標的。

18 (六) 是以，系爭分割協議書既經撤銷而無效，被繼承人庚○  
19 ○依法繼承配偶辛○○遺產後並分割後，其所遺遺產應  
20 如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被告狀附表一所示。又被繼承人  
21 庚○○所遺遺產，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 
22 書外所示不動產外，依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稅金融遺產  
23 參考清單，庚○○死亡時尚遺有存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  
24 1,021,296元，亦應列入遺產項目。是原告爰訴請分割  
25 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，並依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提出  
26 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之分割方案如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  
27 被告狀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28 (七) 並聲明：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被  
29 告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該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之  
30 方法分割。

31 二、被告丁○○抗辯稱：

- 01 (一) 身為大哥的被告丁○○覺得很遺憾也很虧欠，遺憾的  
02 是，父母培養出算有成就的孩子們，卻少有人在父母在  
03 在世時，陪伴或照料，父母往生後，為了利益，意見不  
04 合，被告丁○○夫妻倆極力從中調節。不料沒有一個願  
05 意尊重兄嫂。另外虧欠最深的人是被告丁○○太太，從  
06 71年嫁人○家至父母親過世，整整41年有，和公婆相處  
07 融洽，雙親進入老年後，病痛難免，不是被告丁○○用  
08 機車載，就是被告丁○○太太請假開車載去看醫生，由  
09 於心存感恩父母。所以，無怨無悔，也因此於鄰里傳為  
10 佳話，被告丁○○太太今年被推薦當選模範母親。
- 11 (二) 109年母親過世，辦理繼承由弟媳癸○○女士請來她認  
12 識的代書好朋友壬○○，當第一次兄弟姊妹（包括代書  
13 壬○○），在被告丁○○家第一句話便說：「先分的先  
14 贏」（母親名下○○路0號是由丁○○和丙○○），因  
15 此讓甲○○和乙○○心存不安。
- 16 (三) 代書還說：「你們母親也沒留下多少財產」，當時讓被  
17 告丁○○覺得代書瞧不起被告丁○○母親，在被告丁○  
18 ○心裡母親那怕只留下一塊錢，被告丁○○也會很珍  
19 惜、很感恩。所以，最後母親遺產的繼承改由○○代書  
20 事務所辦理，辦理過程甲○○、乙○○也百般刁難，以  
21 致多花6萬多元，雖是母親留下的錢，又何必多花呢？  
22 可說是不仁在先。
- 23 (四) 112年，父親過世守靈時，兄弟和大姊五人同在父親靈  
24 前都有共識，繼承手續要找一個不會亂說話，會尊重亡  
25 者的代書，當時也沒有人不同意。
- 26 (五) 遲遲未辦理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繼承，是因為大姊在父  
27 親過世不久，恐因失去父親也有關係，身體一落千丈無  
28 法行動，就開始請外傭了，這段期間被告丁○○太太經  
29 常煮牛肉湯或魚湯，被告丁○○夫妻倆一心一意只掛念  
30 大姊身體可否康復，無奈留不住大姊也過世了。不料這  
31 段期間，甲○和乙○急著拿父親的遺囑去辦理○○路00

01 號登記。枉費父親生前把房契、地契交給他最信任的長  
02 媳—被告丁○○太太（寅○○）。甲○還揚言說：送出  
03 登記是於大姊告別式之前，被告丁○○心想有這麼急  
04 嗎？姊弟情哪去了？兄弟的尊重也哪去了？一聲知會都  
05 沒有，連大姊的繼承人戊○○也不知曉。

06 (六)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號，此農地本是父親從事農  
07 務，97年起由被告丁○○接手，母親和大姊因為不捨被  
08 告丁○○太累了所以，也會一起幫忙，直到111年三弟  
09 丙○在爸爸允許下，由三弟丙○來管理，當時大姊、甲  
10 ○、乙○也都知道丙○投入金錢（約300萬）和精神，  
11 整造這塊農地，他們都未表示不同意，而在父親逝世  
12 後，甲○和乙○翻臉如翻書，不但沒照父親的承諾，反  
13 而加以阻撓，被告丁○○認為這樣是不妥的，何況是親  
14 兄弟。

15 (七) 被告丁○○太太還跟被告丁○○提議，甲○、乙○若覺  
16 得很吃虧，可把該部分賣給被告丁○○，被告丁○○則  
17 可無條件讓丙○使用，不也是方法之一嗎？但無奈也無  
18 法如我願。

19 (八) 在大姊未過世前，甲○、乙○兩對夫妻共四人，數次登  
20 門要大姊必須簽繼承權拋棄承諾書，最後於112年元月  
21 在親情下不得不簽。同年3月的一天晚上，四人一樣來  
22 到被告丁○○上班的地方，要被告丁○○簽父親的繼承  
23 權拋棄承諾書，當時被告丁○○告訴兩位弟弟和弟媳，  
24 父親臥病在床，現在就要逼大哥簽，於心何忍？應該以  
25 父親身體安康為重，繼承也要等父親百年不是嗎？到時  
26 候也要兄弟姊同知會。

27 (九) 因為被告丁○○的未簽，延伸到有一天晚上，乙○打電  
28 話對被告丁○○太太謾罵，說被告丁○○未簽是因被告  
29 丁○○太太，當時被告丁○○太太被小叔謾罵很難過，  
30 就打電話給被告丁○○，被告丁○○當然生氣，因為被  
31 告丁○○太太並不在被告丁○○上班之處，是在家照顧

01 三位孫女，她何罪之有？為何謾罵她？當時被告丁○○  
02 怒火攻心，要去找乙○說有事也要衝大哥而來，而不是  
03 大嫂啊！況且大嫂到今天，所有○家的家事哪件不是大  
04 嫂在扛？沒有功勞也有苦勞，怎麼可以這樣謾罵大嫂？  
05 當下被告丁○○馬上打電話給乙○，為何罵你大嫂，乙  
06 ○也理直氣壯說要來找被告丁○○，被告丁○○說不  
07 用，你勿關門（約晚上8:10）大哥馬上過去，當被告丁  
08 ○○三分鐘的路程，乙○已把鐵門放下，被告丁○○只  
09 好用手拍鐵門要他開門把話說清楚，他一直不開，被告  
10 丁○○就騎機車走了，想想再折返，竟然警車停在他家  
11 門口，門已開，原來是他報的警，讓被告丁○○覺得  
12 心酸，這是親兄弟嗎？警察先生問被告丁○○何事，被  
13 告丁○○說乙○罵被告丁○○太太，警察先生問被告丁  
14 ○○是否要告，被告丁○○說那是我兄弟，父親還臥病  
15 在床，就要逼被告丁○○簽繼承放棄書，還牽連謾罵被  
16 告丁○○太太，天理何在？警察先生聽完，要被告丁○  
17 ○先回去工作，家務事好好談就好。被告丁○○是去乙  
18 ○家，哪來被告丁○○對甲○大聲咆嘯，甲○講話要對  
19 得起良心。

20 （十）丁○和丙○繼承的○○路0號，於85年被告丁○○向岳  
21 父借了160萬購買近四坪的國有財產地，之後父親有交  
22 代繼承○○路00號的人要補貼一半，他們也不履行，7  
23 號合併自購的有多00號幾坪沒錯，但0號是近百年的木  
24 造二樓，幾乎不敢住，怕地震、怕颱風，屋頂會漏水，  
25 而00號是重建的4樓半鋼筋水泥，誰佔便宜心裡有數。

26 （十一）被告丁○○太太值得敬佩就是能體諒公公婆婆，一生  
27 勤儉為了讓孩子過更好的生活，所以從不計較，處處  
28 顧全大局，深怕傷了父母的心，所以也沒想太多，能  
29 幫就幫自民國84年~108年，所有父母親名下的房屋  
30 稅、地價稅都由被告丁○○在繳納，留存在的稅單共  
31 計889,429元。分別是○○路0號、○○路00號、○○

01 路000-0號、○○路000-0號、○○路00-00號。

02 (十二) 身為兄長的被告丁○○，除了分擔父親的農務、陪  
03 伴、照顧，能幫的也都盡力了，○○路000-0號和○  
04 ○○○○段000號，兩處的水電費和電話費也經由被  
05 告丁○○第一銀行扣款，兄弟只計較終點，起點閒閒  
06 不用做事，誰占便宜心裡有數，奉勸兩位弟弟，若有  
07 想到孝順父母，就需順從父親的承諾給三弟丙○管理  
08 父親的農地，不要在意氣用事，畢竟是同父同母的親  
09 兄弟，本來就要相互照顧才對得起生養我們的爹娘，  
10 阿彌陀佛！

11 (十三) 丙○提到特留分，應該是因為甲○、乙○不仁在先，  
12 不誠信在後，又何況在父親遺囑中，已經清楚提到  
13 「繼承開始時，如果違反遺囑內容特留分之規定者，  
14 相關繼承人得依照扣減之」。

15 (十四)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6 三、被告丙○○抗辯稱：

17 (一) 答辯事實：

- 18 1. 被繼承人庚○○於000年0月00日過世，遺有如家事答  
19 辯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被繼承人庚○○與已故配偶  
20 辛○○育有長男即被告丁○○、次男即原告甲○○、  
21 三男即被告丙○○、四男即原告乙○○及長女己○○  
22 (已歿)。長女己○○於113年5月3日逝世，其與本  
23 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中之不動  
24 產，由其子即被告戊○○繼承。
- 25 2. 承上，本件兩造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繼承人，應  
26 繼分為各5分之1，特留分為10分之1。
- 27 3. 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09年6月21日至壬○○地政士事務  
28 所撰寫代筆遺囑(下稱系爭遺囑)由壬○○為代筆人  
29 兼見證人，並由子○○、丑○○擔任見證人，分別就  
30 其財產台南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台南市○○區○  
31 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指定由次子甲○○、四子乙○○

01 分別共有2分之1繼承之，並指定壬○○為遺囑執行  
02 人。

03 4.承上，被繼承人庚○○系爭遺囑中之「台南市○○區  
04 ○○里○○路00號房屋」於75年7月9日以第一次登記  
05 為原因，登記於次男甲○○名下，於109年7月7日由  
06 次男甲○○依被繼承人庚○○遺囑之指示，以贈與為  
07 登記原因移轉登記2分之1權利範圍予四男乙○○。又  
08 「台南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已於113年6月26日以  
09 移轉登記於次男甲○○、四男乙○○。惟該遺囑之財  
10 產分配已侵害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其他繼承人之特留  
11 分。

12 (二) 本件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被告丁○○、原告甲○  
13 ○、被告丙○○、原告乙○○及被告戊○○（被繼承人  
14 庚○○之女己○○於繼承後已歿，本件由其繼承人戊○  
15 ○為被告）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、民法第1141條第1  
16 項及民法第1223條第1款之規定，各繼承人應繼分為5分  
17 之1，特留分為10分之1，詳述如下：

18 1.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被告丁○○、原  
19 告甲○○、被告丙○○、原告乙○○及庚○○之女己  
20 ○○（已歿）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直系血親卑親  
21 屬，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之其遺產為平均繼  
22 承，其繼承人之應繼分各為5分之1，又依民法第1223  
23 條第1項之規定其繼承人之特留分為10分之1。

24 2.綜上所陳，本件被繼承人庚○○繼承人被告丁○○、  
25 原告甲○○、被告丙○○、原告乙○○及被繼承庚○  
26 ○之女己○○之繼承人被告戊○○對被繼承人庚○○  
27 遺產之應繼分為5分之1，特留分為10分之1。

28 (三) 本件被繼承人庚○○以遺囑指定分割方法，致其遺產之  
29 數額，不足特留分10分之1之數額，致侵害被告丙○  
30 ○、被告丁○○、被告戊○○之特留分，應類推適用民  
31 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，理由詳述如下：

- 01 1.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依原告所提供之被繼承  
02 人庚○○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被  
03 繼承人庚○○109年6月21日所立之系爭遺囑，臚列如  
04 家事答辯狀附表一（參見本審卷第75頁）。
- 05 2.次查，上開被繼承人遺產價值，臚列如家事答辯狀附  
06 表一（參見本審卷第75頁）。
- 07 3.據上表所示，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遺產價值因編號5  
08 之房屋之價額仍待調查外，其餘遺產計為11,773,986  
09 元【計算式：7,780,500元+1,022,586元+2,598,40  
10 0元+372,500元=11,773,986元，依本件繼承人之應  
11 繼分5分之1，每位繼承人應繼財產為2,354,797.2  
12 元，特留分為10分之1為1,177,398.6元。
- 13 4.次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將上表編號2、編號3及編號4之  
14 土地房屋，按應繼分比例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三  
15 者價值為3,993,486元【計算式：1,022,586元+2,59  
16 8,400元+372,500元=3,993,486元】，按應繼分比  
17 例5分之1之價額為798,697.2元，不足被告等人應  
18 得，之特留分1,177,398.6元，顯見本件原告等人將  
19 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登記後侵害被告等人之特留分，  
20 足證本件被告等人得向原告等請求378,701.4元【計  
21 算式：1,177,398.6元-798,697.2元=378,701.4  
22 元】。
- 23 5.第查，本件既已侵害特留分，而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  
24 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，特留分被告行使之扣減權，性  
25 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，一經合法行使，於侵害特留分  
26 部分即失其效力，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  
27 於全部遺產上，惟既本件原告主張分割上開表格編號  
28 2、編號3及編號4之土地房屋，則應先扣減原告等侵  
29 害被告等之遺產價額再行分配。
- 30 6.末查，編號2、編號3及編號4之土地房屋之價額共計  
31 3,993,486元，而被告等按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暫定

01 特留分應分配之金額為1,177,398.6元，故於本件分  
02 割應以先滿足被告三人所應分配金額，剩餘部分再由  
03 原告等分配，方不侵害被告等之特留分。職是，被告  
04 等於本件編號2、編號3及編號4之土地房屋分割比例  
05 應各為29.48%【計算式：1,177,398.6元/3,993,486  
06 元=29.48%】，原告等之比例各為5.78%【計算式：  
07 [3,993,486元－(1,177,398.6元x3)]/3,993,486  
08 元/2=5.78%】，被告依上開各共有人分得遺產比例  
09 主張之分割方案，詳如家事答辯狀附表2（參見本審  
10 卷第77頁）。

11 7.綜上所陳，被繼承人庚○○以系爭遺囑指定遺產繼  
12 承，並由原告等完成登記，已侵害被告等之特留分，  
13 被告等得依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對原告等行  
14 使扣減權，原告等於本件主張分割之被繼承人庚○○  
15 之遺產，應先扣減其侵害被告等特留分之價額後，兩  
16 造再依所得之遺產價額定分割比例，再行分割，方符  
17 民法之規定，亦對全體繼承人公平。

18 8.另被告以答辯狀送達原告之日起，作為行使扣減權之  
19 意思表示，併此敘明。

20 （四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1 四、被告戊○○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2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（一）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  
24 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  
25 母。」、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  
26 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繼承人之特  
27 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  
28 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  
29 條、第1223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庚○○於0  
30 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配偶辛○○業於000年0月00日死  
31 亡，其育有長子即被告丁○○、次子即原告甲○○、三

01 子即被告丙○○、四子即原告乙○○、長女己○○，其  
02 中己○○於113年5月3日死亡，其已離婚，有一養子即  
03 被告戊○○，故被繼承人庚○○之法定繼承人為兩造，  
04 應繼分為每人各5分之1，特留分各為10分之1之事實，  
05 業據原告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  
06 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予認定。

07 (二) 次查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，被  
08 繼承人庚○○生前立有代筆遺囑，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  
09 示之土地分配由原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各取得權利範圍2  
10 分之1之事實，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  
11 件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1件、代筆遺囑影本1件附  
12 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亦堪認定。惟原告主張附  
13 表二之財產亦屬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，為被告所否  
14 認，而被告丙○○主張附表三之財產亦屬被繼承人庚○  
15 ○之遺產，亦為原告所否認。

16 (三) 又按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  
17 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」、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  
18 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  
19 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，應按其所得  
20 遺贈價額比例扣減。」，為民法第1187條、第1225條所  
21 明定。又「民法第1187條規定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  
22 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其中關於  
23 『自由處分財產』之情形，並不限於遺贈而已，指定遺  
24 產分割方法及應繼分之指定，若侵害特留分，自可類推  
25 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，許被侵害者，行使扣減權。」

26 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判決參照)。經  
27 查：

28 1. 若以兩造所不爭執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（即如附表  
29 一所示）計算，依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稅免稅證明  
30 書所示，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價值共計11,773,986  
31 元，加上附表一所示之存款，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

01 總價值為12,795,282元，則被告每人之特留分價額為  
02 1,279,528元（計算式： $12,795,282 \div 10 = 1,279,528$ ，  
0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被告每人僅得按渠應繼分分配  
04 取得附表一編號2至12之財產，價值共僅1,002,956元  
05 （計算式： $5,014,782 \div 5 = 1,002,956$ ，元以下四捨五  
06 入），足認被告之特留分已受侵害。

07 2.若以原告主張附表一、二所示之財產均係被繼承人庚  
08 ○○之遺產計算，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總價值為1  
09 4,053,030元，則被告每人之特留分價額為1,405,303  
10 元（計算式： $14,053,030 \div 10 = 1,405,303$ ），惟被告  
11 每人僅得按渠應繼分分配取得附表一編號1以外之財  
12 產，價值共僅1,254,506元（計算式： $6,272,530 \div 5 =$   
13  $1,254,506$ ），足認被告之特留分已受侵害。

14 3.若以被告丙○○主張附表一、三所示之財產均係被繼  
15 承人庚○○之遺產計算，則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總  
16 價值顯然高於附表一之財產價值12,795,282元，則被  
17 告每人之特留分價額即高於1,279,528元，又被繼承  
18 人庚○○之代筆遺囑亦將附表三之房屋均分配由原告  
19 甲○○、乙○○各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，故被告每人  
20 僅得按渠應繼分分配取得附表一編號2至12之財產，  
21 價值共僅1,002,956元，足認被告之特留分已受侵  
22 害。

23 4.綜上，不論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範圍為何，系爭代  
24 筆遺囑均已侵害被告之特留分，是被告丁○○、丙○  
25 ○行使扣減權，自屬有據。

26 （四）復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  
27 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  
28 時，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。是  
29 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，一經扣減權利人對  
30 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  
31 力。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並非

01 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，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  
02 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，其因而回復之  
03 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  
04 的物（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55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  
05 件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扣減之效果  
06 應即發生，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  
07 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  
08 各個特定標的物甚明。

09 (五) 再按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遺產為一  
10 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  
11 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  
12 止，而非個個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原告既依民法  
13 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，除非依民法第828條、第8  
14 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，僅就特定財產為分  
15 割，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。」、「請求分  
16 割遺產，應以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，不得以遺產中之各  
17 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」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  
18 37號、87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  
19 丙○○、丁○○因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致渠因而回復之  
20 特留分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全部遺產，則原告  
21 未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土  
22 地，即係就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之一部分為分割，而未  
23 以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全部遺產為整體分割，揆諸前開說  
24 明，原告本件分割遺產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  
26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2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  
28 民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3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姝妤

05 附表一：兩造不爭執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  
06

編號	項 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	財產價值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6.5	全部	7,780,50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78.06	全部	1,022,586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856	全部	2,598,400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房屋		全部	372,500元
5	第一銀行麻豆分行支票存款（0000000000）			1,217元
6	第一銀行麻豆分行活期儲蓄存款（000000000000）			8,176元
7	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支票存款			1,003元

8	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活期儲蓄存款(000000000000)			7,322元
9	京城商業銀行麻豆分行活期儲蓄存款(000000000000)			685元
10	中華郵政公司麻豆郵局活期儲蓄存款(00000000000000)			211,217元
11	臺南市麻豆區農會本會活期儲蓄存款(00000000000000)			788,778元
12	西港區農會活期儲蓄存款(0000000000000000)			2,898元

附表二：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繼承辛○○之遺產

編號	項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財產價值(新臺幣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80.21	6分之1	839,544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		6分之1	22,350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區○○路0號房屋			
3	取得存款			385,854元
4	八九便利商店投資			10,000元

02

附表三：被告丙○○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之其他遺產

03

編號	項目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